

民間團體或營利事業辦理國際觀光宣傳及推廣事務 輔導辦法修正總說明

民間團體或營利事業辦理國際觀光宣傳及推廣事務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七十一年七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一次修正。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調整，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本辦法配合修正之。

民間團體或營利事業辦理國際觀光宣傳及推廣事務 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民間團體，指經有關主管機關立案登記之團體。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民間團體，指經有關主管機關立案登記之團體。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營利事業，指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依法取得營業執照或登記證明文件之下列觀光產業： 一、觀光旅館業。 二、旅館業。 三、旅行業。 四、觀光遊樂業。 五、交通運輸業。 六、特有產品及手藝品業。 七、會議展覽產業。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營利事業，指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依法取得營業執照或登記證明文件之下列觀光產業： 一、觀光旅館業。 二、旅館業。 三、旅行業。 四、觀光遊樂業。 五、交通運輸業。 六、特有產品及手藝品業。 七、會議展覽產業。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關於民間團體或營利事業辦理國際觀光宣傳及推廣事務之輔導，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觀光署）執行之；其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應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觀光署為加強國際觀光宣傳及推廣事務，對於民間團體或營利事業，得免費提供觀光宣傳資料，並通知有關地區之駐外辦事處或代表	第四條 關於民間團體或營利事業辦理國際觀光宣傳及推廣事務之輔導，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執行之；其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應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觀光局為加強國際觀光宣傳及推廣事務，對於民間團體或營利事業，得免費提供觀光宣傳資料，並通知有關地區之駐外辦事處或代表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協辦推廣事務。	協辦推廣事務。	
<p>第五條 民間團體或營利事業辦理下列國際觀光宣傳及推廣事務，得向觀光署申請輔導：</p> <p>一、參加國際性之觀光組織、會議、專業展覽、交易會、推廣會、研討會等活動。</p> <p>二、籌劃或爭取前款活動在中華民國舉行。</p> <p>三、舉辦具有國際宣傳推廣功能之本土、生態、文化或民俗節慶活動。</p> <p>四、籌組中華民國觀光推廣團至友好國家作直接推廣活動，或接待外國觀光旅遊事業團體，來中華民國作旅遊業務等訪問活動。</p> <p>五、應邀參加友好國家在其本國舉辦之觀光節慶及展覽等活動，或邀請國外觀光旅遊事業團體，來中華民國參加觀光節慶及展覽等活動。</p> <p>六、與友好國家或地區之觀光旅遊事業團體結盟或舉辦交流會議等活動。</p>	<p>第五條 民間團體或營利事業辦理下列國際觀光宣傳及推廣事務，得向觀光局申請輔導：</p> <p>一、參加國際性之觀光組織、會議、專業展覽、交易會、推廣會、研討會等活動。</p> <p>二、籌劃或爭取前款活動在中華民國舉行。</p> <p>三、舉辦具有國際宣傳推廣功能之本土、生態、文化或民俗節慶活動。</p> <p>四、籌組中華民國觀光推廣團至友好國家作直接推廣活動，或接待外國觀光旅遊事業團體，來中華民國作旅遊業務等訪問活動。</p> <p>五、應邀參加友好國家在其本國舉辦之觀光節慶及展覽等活動，或邀請國外觀光旅遊事業團體，來中華民國參加觀光節慶及展覽等活動。</p> <p>六、與友好國家或地區之觀光旅遊事業團體結盟或舉辦交流會議等活動。</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p>
第六條 民間團體或營利	第六條 民間團體或營利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

<p>事業，辦理國際觀光宣傳推廣申請輔導時，應於一個月前填具申請書（如附件），報請<u>觀光署</u>審查。</p>	<p>事業，辦理國際觀光宣傳推廣申請輔導時，應於一個月前填具申請書（如附件），報請觀光局審查。</p>	<p>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p>
<p>第七條 民間團體或營利事業，辦理國際觀光宣傳及推廣活動，得視宣傳推廣之性質及需要，向<u>觀光署</u>申請下列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際觀光專業人力資訊之提供。 二、相關旅遊資訊及文宣品。 三、技術指導。 四、經費補助。 五、協調有關機關配合。 六、其他輔導事項。 	<p>第七條 民間團體或營利事業，辦理國際觀光宣傳及推廣活動，得視宣傳推廣之性質及需要，向觀光局申請下列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際觀光專業人力資訊之提供。 二、相關旅遊資訊及文宣品。 三、技術指導。 四、經費補助。 五、協調有關機關配合。 六、其他輔導事項。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p>
<p>第八條 <u>觀光署</u>對民間團體或營利事業，辦理國際觀光宣傳及推廣活動所需經費，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必要時，得專案申請之。</p>	<p>第八條 觀光局對民間團體或營利事業，辦理國際觀光宣傳及推廣活動所需經費，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必要時，得專案申請之。</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說明：

本附件未修正。

